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仁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18,101.66	144,497,2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不应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净额），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净额（即不实现内部利润）也应在合营方将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确认。合营方应享有的损益，在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合营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其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该业务合并规定，按照购买法的规定处理。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其根据该准则规定，不能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处理，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按租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予以归集，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

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

以下注释格式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格式特别指出，其中“指2016年”

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6年度，“上期”指2015年度。

五、合并报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3,336,609.01	105,3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92,500.00			
		71,125.0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

北京中大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1,864,112.49	142,534,257.55	129,834,515.31	134,574,854.73

合计	230,020,000.00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23,617,501.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61,750.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7,78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1,816.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67,13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5,59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4,118.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资产和负债

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抵押物。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翁长文	本公司职工监事（已离任）
师召辉	本公司监事（已离任）
李工	本公司副总裁
孙文杰	本公司财务总监（已离任）
张冰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周勇林	本公司副总裁
李斌辉	本公司副总裁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一、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1. 优先股 2. 永续债 3. 其他	665.6368

评估结果为12,000.00万元。2014-2017年度，唐人数码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12,318.58万元。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唐人数码股权价值为24,318.58万

元。唐人数码股权减值35,937.42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唐人数码股权减值35,937.42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唐人数码股权减值35,937.42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唐人数码股权减值35,937.42万元。

2) 本公司针对上述案件的起诉情况

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以下事项向深圳中院起诉被告一洪志刚、被告二余冲、被告三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被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398,354.00元（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因本次交易所得全部对价371,991,770.00元的20%计算）。

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8,707,371.82元（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③判令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以上1~2项合计为183,105,725.82元。

深圳中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查封、冻结洪志刚、余冲、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裁定，至2019年12月3日完成该案的查封、冻结措施。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泡椒思志原股东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先行调解通知》。

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先行调解通知》。

10股转增5股。



日期 2010.10.26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
Ma. 010. 8

26



26日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号: 000368

正

批准
相关业务。



